湖南省宜章县一六矿区汤湖里地下热水

采矿权出让建议方案

一、矿区范围

根据《已设采矿权调整范围核查表》，划定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0.6043平方公里，准采标高+200米至-100米，具体坐标如下：

| 拐点编号 | X | Y | 拐点编号 | X | Y |
| --- | --- | --- | --- | --- | --- |
| 1 | 2784693.39  | 38386163.54  | 8 | 2783897.60  | 38387094.51  |
| 2 | 2784738.97  | 38386358.99  | 9 | 2783741.04  | 38386573.22  |
| 3 | 2784800.00  | 38386410.75  | 10 | 2783928.01  | 38386499.26  |
| 4 | 2784878.15  | 38386394.71  | 11 | 2783972.81  | 38386571.28  |
| 5 | 2784872.10  | 38386729.02  | 12 | 2784088.02  | 38386592.08  |
| 6 | 2784716.46  | 38386882.05  | 13 | 2784162.97  | 38386476.87  |
| 7 | 2784513.63  | 38386943.86  |  |  |  |
| 准采标高:+200m～-100m 矿区面积:0.6043km2 |

二、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宜章县一六矿区洞江地下热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湘自然资储备字〔2020〕36号），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地下热水允许可开采量6676立方米/天，水温40～50℃，其中探明级（B级）1413立方米/天，控制级（C级）5263立方米/天，产能29931万兆焦耳/年，地热储量为3874956921兆焦耳,热功率为8314.3千瓦。

三、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宜章县一六镇洞江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湘矿开发评字〔2020〕022号），拟设采矿权设计为地下开采方式，设计利用的温泉热水为50.00万立方米/年推荐温泉井的生产能力为50.00万立方米/年（全年运营时间按355天计，1413立方米/天）。

四、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宜章县一六镇洞江地下热水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0〕038号）,评定出让收益为316.00万元（评估可采储量单价0.63元/立方米）。

五、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已编制《湖南省宜章县一六镇汤湖里地下热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湘矿修复评字〔2020〕8号）,并通过评审。

六、土地使用

根据《关于宜章县一六镇洞江地下热水资源（温泉）采矿权土地配置方案的审查意见》，采矿权范围内用地主要是开采井与备用井水泵房、温泉水厂、抽水用房、输水管道、储水池等区域用地，用地总面积1.91亩。依法依规采用土地流转的方式进行供给。

七、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4其他采矿业项中其他。同意备案，按备案承诺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占用林地意见

宜章县林业局已出具《宜章县林业局关于一六镇洞江地下热水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征询意见的复函》，同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手续。

九、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16.00万元，本次确定出让起始价（底价）为出让收益的两倍，即出让起始价（底价）632.00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10万元，竞得人需一次性缴纳。

十、出让年限

10年，出让期满，注销采矿权。

十一、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宜章县人民政府关于拟设宜章县一六镇洞江地下热水采矿权“净矿”出让前期费用专项审查报告的审核意见》，征地、拆除民房、相关报告编制等费用共计661.240049万元。

十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应为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经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不低于出让起始价和“净矿”出让成本资金实力。外商投资企业将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军事部门意见。

十三、重要提示事项

（1）委托文件所具采矿权名称与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土地配置方案所具采矿权名称不一致。经宜章县人民政府申请，报厅同意后，以委托文件所具采矿权名称为准，即采矿权名称为“宜章县一六矿区汤湖里地下热水”。

（2）采矿权受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且需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的限制。

（3）受让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必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资源开发利用、环保、安全等条件。

（4）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投产一年后积极申报绿色矿山。

（5）采矿权出让年限到期后，需配合注销采矿权。

（6）本次竞得人需一次性支付相应单位或个人净矿出让成本价格人民币661.240049万元。